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源礦業”)於2011年9月17日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1)信法民初字第51、55、56、61號，及(2011)信法民初字第44、45、48、49、50、52、53、54、57、58、59、60、62號)。信宜市人民法院在審理劉上貴、李啓福等17個原告起訴寶源礦業、信宜紫金等被告的案件中，原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出先予執行申請，信宜市人民法院認為由於“9.21”信宜紫金尾礦庫潰壩，造成上述原告的親人死亡和財產損毀，致使原告生產、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原告申請先予執行符合法律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97條、98條的規定，裁定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向19位事故遇難者(其中4位是達垌村人，15位是石花地水電站下游雙合村人)的家屬先行賠付合計人民幣152萬元。

信宜紫金對於達垌村4人的人身損害賠償先予執行裁定沒有異議，但認為信宜市人民法院在未作出司法認定和責任劃分，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尚不明確的情況下，裁定對石花地水電站下游15人的人身損害賠償先予執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先予執行的相關規定，但信宜紫金仍然本著災民優先和人道主義的原則，決定先行給付該部分資金。信宜紫金將保留在分清責任後，對事故其他責任人追討先行給付的資金的權利。

廣東省委省政府“9.21”潰壩事件調查處理領導小組調查報告明確指出“同時，石花地水電站攔河壩也存在業主未按設計完成施工，擅自降低庫容量，未經竣工驗收就發電生產，安全隱患整改後未經主管部門組織驗收等問題”。

信宜紫金認為：石花地水電站潰壩是造成下游雙合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的直接原因，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為此，信宜紫金從2010年11月份開始，已多次申請信宜市人民法院委託

有專業資質的機構對石花地水電站水庫大壩質量及潰壩原因進行鑒定,以查清造成石花地水電站下游人員傷亡和財產損毀的原因,分清責任。信宜市人民法院已於2011年3月之後追加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及其13名合夥人為被告,2011年5月27日發文通知各方當事人於2011年6月1日到信宜市人民法院協商選定鑒定機構,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後信宜市人民法院又電話通知各方當事人於6月20日至法院搖號選定鑒定機構,但當日信宜市人民法院又宣佈暫緩對鑒定機構的搖號選定。

信宜紫金將依法堅持對石花地水電站大壩質量及潰壩原因申請鑒定。

本公司將依據案件進展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9月1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